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登。

茲載列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2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李曉紅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英先生、劉焜松先生、安國俊女士及李敏先生。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致：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中倫公司京字[2012]第 018-4 號

敬啟者：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擔任發行人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專項法律顧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發行管理辦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承銷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等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之前已發生並存在的相關法律事實，本所就發行人本次發行過程的合規性發表法律意見。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和道德規範，本著勤勉盡責的精神審查了發行人提供的有關文件及其複印件，並得到了發行人及有關各方向本所律師作出的如下保證：發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的真實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證言，不存在任何遺漏或隱瞞；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複印件與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對於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依賴有關政府部門、公司或其他有關單位出具的證明文件發表法律意見。

本所律師僅就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國法律問題（以本法律意見書發表意見事項為準及為限）發表法律意見，本所及簽名律師並不具備對有關會計、驗資及審計等專業事項發表專業意見的適當資格。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涉及驗資報告等內容時，均為嚴格按照有關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文件和公司的說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本次非公開發行過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發行人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發行人報告本次非公開發行過程所必備的法律文件，隨其他資料一同上報中國證監會，並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本所律師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關於本次發行的批准和授權

1、 董事會的批准

2011年3月14日、2011年4月21日，發行人分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和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並同意將該等議案提交發行人201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1年8月15日，發行人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就本次發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內容及相關文件進行調整的議案進行了審議，並同意將修改後的發行方案提交發行人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A股股票市場的實際情況，為確保發行人本次發行工作的順利進行，發行人於2012年4月12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對本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發行數量、認購方式、募集資金數量和用途以及本次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再次進行了調整，並形成了新的發行方案，並同意將該等議案提交發行人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 股東大會的批准

2011年6月14日，發行人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了2010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表決通過了與本次發行A股股票相關的議案。

2011年10月11日，就本次發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內容及相關文件的調整等事宜，發行人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了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表決通過了就本次發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內容及相關文件進行調整的相關議案。

2012年6月8日，就本次發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內容及相關文件的調整等事宜，發行人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2011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表決通過了就本次發行方案再次進行調整的相關議

案。

3、 股東大會的授權

根據發行人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發行人董事會已獲得股東大會授權，有權辦理本次發行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次發行相關工作的具體情況調整本次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認購方式、募集資金數量和用途、發行起止日期、具體申購辦法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以及根據證券監管部門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意見，對發行方案的相關內容做出修訂和調整等。

4、 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

2012年5月26日，國務院國資委以國資產權[2012]300號《關於調整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有關問題的批復》，同意發行人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紡機」）以對發行人1.3953億元債權、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恒天」）以不超過3億元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同意根據發行情況確定中國恒天的具體認購金額，並要求確保本次發行完成後中國恒天和中國紡機合計持有發行人股權比例為33.83%。

5、 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復

2012年8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以證監許可[2012]1118號《關於核准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核准發行人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0,039萬股新股。

基於上述，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本次發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權和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符合《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和《承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合法有效。

二、關於本次發行的發行過程

1、發送認購邀請書

根據本次發行的主承銷商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英證券」）向投資者發出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邀請書》（以下簡稱「《認購邀請書》」）、《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購報價單》（以下簡稱「《申購報價單》」）、《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追加認購邀請書》（以下簡稱「《追加認購邀請書》」）、《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追加申購報價單》（以下簡稱「《追加申購報價單》」）及發送記錄並經本所律師現場見證，截至2012年11月26日，華英證券以郵件、傳真、電話方式向符合規定條件的94家詢價對象發出了《認購邀請書》及附件《申購報價單》、《追加認購邀請書》及其附件《追加申購報價單》，其中包括：截至2012年11月7日收盤後發行人前20名股東中能取得聯繫的12名股東（不包括無法取得聯繫的7名股東、控股股東中國紡機及實際控制人中國恒天）、20家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10家證券公司、5家保險機構投資者和47家提交認購意向書的其他投資者。

《認購邀請書》及《追加認購邀請書》中包含了認購對象、申報價格及認購數量、認購保證金繳納；認購時間安排；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及分配股數的確定程序和規則；特別提示等內容。《申購報價單》及《追加申購報價單》中包含了

認購對象確認的認購價格、數量；認購對象作出的同意發行人確定的認購條件與規則及按發行人最終確認的認購數量和時間、繳納認購款的意思表示等內容。《申購報價單》及《追加申購報價單》附件中包含了認購對象參與申購分別須提供的《關於認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說明》和《承諾函》等材料。

本所律師認為，上述獲得《認購邀請書》、《追加認購邀請書》及其附件的投資者均具備發行人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有關發行對象條件及《認購邀請書》、《追加認購邀請書》所規定的認購對象資格；《認購邀請書》、《追加認購邀請書》及其附件所包含的內容符合《實施細則》的規定。

2、 申購報價

根據發行人和華英證券提供的資料，在《認購邀請書》及《追加認購邀請書》所明確的申購期間內（分別為2012年11月19日12:00時至17:00時和2012年11月26日12:00時至17:00時），截至2012年11月26日17:00時，發行人及華英證券共收到1份《申購報價單》和2份《追加申購報價單》。

根據《認購邀請書》和《追加認購邀請書》，投資者（除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中國紡機、實際控制人中國恒天外，下同）需分別在2012年11月19日17點之前和2012年11月26日17點之前將認購保證金人民幣500萬元匯至華英證券指定的賬戶。經核查，本次提交《申購報價單》和《追加申購報價單》的3名投資者均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故無需按照《認購邀請書》、《追加認購邀請書》的規定在2012年11月19日17點、2012年11月26日17點之前將認購保證金人民幣500萬元匯至華英證券指定的賬戶。

投資者提交《申購報價單》、《追加申購報價單》及繳納保證金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投資者名稱	申購價格 (元/股)	申購數量 (股)	申購保證金	申購效力
1.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9.34	25,500,000	--	有效
2.	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9.34	8,794,534	--	有效
3.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9.34	32,119,914	--	有效

3、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及認購數量的確定

發行人和華英證券根據《認購邀請書》和《追加認購邀請書》規定的發行對象選擇原則、定價原則，對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購報價單》和《追加申購報價單》進行了累計統計，並按照價格優先、數量優先的原則，及在綜合考慮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本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34元；擬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330,000股（不超過證監會批復的發行股數上限100,390,000股）；預計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37,082,206.13元（不超過預案公布募集資金總額937,595,708.00元）；並確定以下發行對象在本次發行中獲得的認購數量如下：

序號	獲配對象名稱	認購方式	獲配股數 (股)
1.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現金	25,500,000
2.	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現金	8,758,155

3.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現金	32,119,914
4.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現金	19,012,505
5.	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債權	14,939,426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本所律師所現場見證的發行人與主承銷商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數量的過程，符合《承銷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和《認購邀請書》及《追加認購邀請書》的要求。

4、 繳款與驗資情況

根據華英證券提供的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華英證券於2012年11月27日向最終獲得配售的5名發行對象中的4名發行對象發出了《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繳款通知書》（簡稱「《繳款通知書》」）（中國紡機以債權認購，無需繳款），通知其於2012年11月30日17:00點前按照本次發行的價格和所獲配售股份，向華英證券指定賬戶繳納認股款項；並向最終獲得配售的全部5名發行對象發出了《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認購協議》（簡稱「《股份認購協議》」）。

經核查，截至2012年11月30日，發行人與5名發行對象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

2012年12月3日，天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天職京QJ[2012]T348號《驗證報告》，驗證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發行人已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0,33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37,082,206.13元（其中債權出資為人民幣139,534,244.97元，貨幣出資總額為人民幣797,547,961.16元），扣除本次發行費用人民幣33,432,232.96元，實際籌資淨額為人民幣903,649,973.17元，其中增加股

本人民幣100,330,000.00元，增加資本公積人民幣803,319,973.17元。

本所律師認為，《繳款通知書》符合《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合法、有效；《股份認購協議》的內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發行人本次發行尚需為發行對象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及辦理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三、關於本次發行的認購對象

根據發行人201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發行人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發行人實際控制人中國恒天以及控股股東中國紡機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的特定投資者。除中國恒天和中國紡機外，其他發行對象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其它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

根據發行人及華英證券提供的與本次發行認購對象相關的文件資料，本次發行所確定的發行對象符合《發行管理辦法》、《承銷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證監許可[2012]1118號核准文件以及發行人2011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本次發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發行人本次發行中經本所律師現場見證的對發行對象的選擇和詢價、定價和股票分配過程公平、公正，符合《發行管理辦法》、《承銷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發行人關於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1118號核准文件的規定，合

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三份，無副本。

（以下為本法律意見書的簽字蓋章頁，無正文）

（此頁無正文，為《關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簽字蓋章頁）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_____

張學兵

承辦律師：_____

李 磐

承辦律師：_____

徐京龍

2012年12月12日